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莲湖罚决字〔2025〕第（12）-047号

当事人：西安守真抱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彩琴 电话：1839239****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WC****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东坊南区光荣社区4栋一单元二楼202室

本机关于2025年08月11日对你（单位）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案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08月04日在西安市莲湖区丈八北路3号袁山山重庆火锅店院内地存在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为，具体有1、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2、现场检查笔录。3、现场视频。4、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等证据为证。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大，造成危害程度较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现依据《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通过二维码扫描方式或至中国工商银行西大街东段支行营业部（地址：西大街196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西城莲湖城失告[2025]第(12)-047号

西安宇真抱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被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西城莲湖罚决字(2025)第(12)-047号)。按照《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西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严重)失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该处罚信息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陕西西安)”、“信用中国(陕西)”、“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网站进行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保障你单位合法权益,可在“信用中国(陕西西安)首页右侧“信用修复”专栏查阅具体流程和认定标准。目前国家层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已全部采用线上办理,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你(单位)在社会信用修复前,将面临社会信用降低带来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特此告知!

(第一联留存入卷,第二联送达当事人)

